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聯席公司秘書之請辭、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替代人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因個人事務及發展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替代人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魏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於魏先生辭任後，游祖剛先生(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7(3)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

董事會宣佈馬秀絹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替代人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魏先生在其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